

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

申請 113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甄選作業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1.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總名次為班上前 30%或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具有研究經驗。
2.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品德優良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，並已有初步研究結果者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2. 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（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含名次）
3.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（碩士班研究生須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）
4.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依本所格式)

三、繳交期限：113/02/16（週五）下午 5 點整（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；逾期不收。

四、繳交方式：

1. 直接繳交至生醫所辦公室
2. 以掛號郵寄至：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生醫所辦公室 收

五、錄取名額：1 名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（40%）及面試（60%）。

七、面試規定：

1. 面試時間：113/03/04（週一）下午 1:10-3:00。
2. 面試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G 區 5 樓 G525 教室。
3. 請準備簡報 30 分鐘，內容須包含：
 - (1) 學 / 碩士班就讀期間至今的研究成果進展。
 - (2) 未來博士班研究計畫，內容須合乎博士論文水準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核定通過者，將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起開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2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3. 推薦函無固定格式，須由推薦者彌封並簽名。
4. 聯絡人：生醫所 所辦 02-2636-0303 #1701
聯絡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8:00-17:00 (中午 12:00-13:00 休息)